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复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上市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9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8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5.26 万元、2,356.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79%和 14.8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